

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

宁环审〔2021〕4号

关于宁东一、二期及扩建风电场 “以大代小”等容更新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意见的函

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关于宁东一、二期及扩建风电场“以大代小”等容更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》（宁夏新能源生〔2021〕58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提出审批意见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建设单位于2007~2010年间在宁夏银川市灵武市马家滩镇、宁东镇境内投资建设了宁东一期、二期及改扩建风电场项目，共建设68台风机，总装机容量为102MW。现建设单位拟实施宁东一、二期及扩建风电场“以大代小”等容更新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109-640100-07-02-531683，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，拆除现有68台老旧风机，对其中的25台风机进行升级改造，风机单机容量由1.5MW升级至4.0MW和4.5MW，总装机容量仍为102MW，满足“以大代小”等容更新要求。本项目新增占地面积为

24.2679hm²，其中永久占地 1.2379hm²、临时占地为 23.03hm²，占地性质均为农用地（天然牧草地）本项目建设土石方挖方量 50565m³，其中回填 45154m³，拆除风机区产生废渣 9500m³，全部外运至市政指定地点处置，不设置弃渣场。本项目总投资 66292.36 万元，其中，环保投资 1916.5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2.89%。

经评估审查，项目建设符合国家、自治区相关政策规划，在落实《宁东一、二期及扩建风电场“以大代小”等容更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措施的基础上，同意你单位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

（一）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。

施工期施工区周边应设置围挡、物料堆放应采取有效覆盖、土方开挖应采用湿法作业、并采取路面硬化、出入车辆清洗、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等扬尘防控措施。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，生活污水经临时旱厕收集，定期清掏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选择低噪声施工机械，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保养。拆除风机及箱变基础产生的废渣及时运至政府指定地点，拆除风机的废旧部件暂存于临时堆场内，并做好废旧部件中液态废物的收集和贮存工作。可利用的部件回收利用，不可利用的交有能力处置单位处置；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。

应加强对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的教育培训，明确划定临时作

业区域，各种施工活动严格控制在施工区域内，尽量减少扰动面积。项目基础建设及道路扩建等开挖后应及时回填，以降低水土流失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工序，施工期应避开大风天气及雨季。在土方回填过程中，严格实行对表层土分层堆放和分层回填，表层土回填于上部，尽量减小因土壤回填活动对土壤养分造成的流失影响，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植被。

（二）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。

运营期应加强对风机及箱式变压器的维护，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。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废铅酸蓄电池、变压器废油、废机油及废油脂均属于危险废物。各类废油脂和废机油用油桶收集后暂存于现有工程 110KV 升压站内设置的危废暂存间内，各油浸式箱式变压器底部用钢筋混凝土基础设置储油坑，事故时外泄废油进入集油坑储存。各类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，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，贮存期限不得超过 1 年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本审批意见仅限于《报告表》确定的建设内容，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《报告表》自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应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重新审核。

（二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（三）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负责该工程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

监管工作。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文件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文件及批准后的《报告表》分送项目所在地市、县（区）生态环境部门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（四）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应加强环境管理，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措施，并主动回应公众关于本项目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的关切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强小媛副厅长，银川市生态环境局，宁东基地管委会生态环境局，银川市生态环境局灵武市分局，生态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、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水生态环境处、大气环境处、土壤生态环境处、自然生态保护处、固体废物与危险化学品处，自治区生态环境执法监察局、生态环境污染防治中心、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，宁夏回族自治区石油化工环境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21 年 11 月 2 日印发